

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暫厝切結書

一、本人_____ 將_____ 先人之 骨灰、 骨甕、茲保證本人所提出之
(骨灰)(骨甕) 甕內確係安奉先人:_____之骨灰或靈骨無誤。

如有不實或有裝設違禁物品之情形，衍生任何法律責任本人:_____願意承擔一
切責任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，特此聲明。

二、暫厝係因(商品)未完工或(擇日)因素得須將(先人)安奉於臨時暫厝堂。

骨灰暫厝者若有開箱門需求時，每次酌收工本費 300 元，並於 3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，
若未能提前提出申請，恕無法受理隨到隨開服務，如因個人特殊需求要求隨到隨開，
本人願意支付 1000 元人員調度費用合計 1300 元。

商品完工選位確定， 貴公司通知福遷時，願於三個月內配合福遷，因故未配合福遷
，本人同意按暫厝收費標準支付逾期費用，並由 貴公司全權代為福遷至園區選位點，
如有任何糾紛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